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56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等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违法建设行为，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受理后，认为申请人举报的违法建设问题属实，在对该案调查处理后，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形式向申请人告知了处理情况，被申请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是依法定职权行使的行政行为，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举报的主要作用是为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至于行政机关如何处理，与举报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举报人没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从内容上属于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情况的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6日